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A/37/86
S/14868

12 Februar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柬埔寨局势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2月10日

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及继我1982年1月29日的信(A/37/78-S/14853)之后,我谨通知你下列事项:

1. 1982年1月31日凌晨2时,越南军队从泰柬边境的柬方发射约10枚炮弹和107毫米火箭弹,落在泰国境内巴真省亚兰区的班谷萨巴恩,炸死泰国村民二人,重伤村民四人,摧毁房屋三幢。

2. 1982年2月1日上午12时,越南部队从柬埔寨境内发射数百枚炮弹,落在泰国境内巴真省亚兰区的班可南赛和班法达埃。尽管泰国部队再三的警告,但炮弹继续落入泰国境内,直到泰国部队被迫在下午3时45分向疑为越南炮兵阵地的地方还击时才停止。

这些事件是泰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公然受到预谋破坏的进一步证据。泰国皇家政府强烈谴责越南在柬埔寨的占领军所进行的这种无缘无故的、故意的敌对行为,并重申泰国有合法权利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自己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我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题为“柬埔寨局势”和“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的项目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比拉宏社·甲盛实里 (签名)
